

# 新乡县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：

2025 年，新乡县信访局围绕信访工作中心任务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信访业务深度融合，常态化发布部门工作动态，全年共发布信访工作部署、学习宣传活动等各类动态信息 5 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

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

一方面加强管理，明确公开范围、标准和时限，细化各环节责任分工，确保信息管理规范有序；另一方面提升业务能力，组织相关负责同志学习《政府公开信息条例》，提升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专业素养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

信访局按照新乡县政府关于规范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定期自查本单位在新乡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的各项信息，进一步完善页面设置，及时更新各栏目信息，提升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和透明度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：

持续强化监督保障机制，筑牢工作防线。一是完善审核流程，在以往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细化“股室负责人初审一分管领导复审一主要负责人签批”的三级审核机制，明确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各环节操作规范，将保密审查程序贯穿公文运转和信息发布全过程，坚决落实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要求。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审核监督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。同时，鼓励社会公众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外部监督，畅通人民群众监督举报的渠道。三是严肃责任追究，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推诿扯皮、拖延办理、保密审查不严等问题，明确追责情形和流程，本年度未发生相关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新乡县信访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上存在几点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覆盖范围不够全面，部分应主动公开的信访领域政策文件、重点工作决策过程及阶段性成效信息未能完整公开。二是信息更新时效性有待加强，个别栏目存在信息更新滞后现象，未能同步反映信访工作最新进展和政策调整变化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的有效实现。三是公开内容深度解读不足，部分公开信息以原文罗列为主，缺乏针对性的深度分析和通俗化解读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新乡县信访局将进一步改进并完善信息发布各项工作，一是对照相关条例梳理信访领域事项，明确主动公开清单，涵盖政策文件、决策过程等核心内容，确保应公开无遗漏。二是重点工作进展每月更新，政策调整同步公开，保障信息发布时效性。三是积极回应和解决群众关心的信访业务问题，主动发声回应关切，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和领域，聚焦群众关切，重点增加信访政策解读、事项办理指南、典型案例分析等深度内容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